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 MBA 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现对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125100	工商管理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443

二、复试的分数线与审查

1、复试分数线及要求

2023 年厦门大学 MBA 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划分如下：

分数线	英语	综合能力	总分
常规批复试分数	55	110	190

(1) 达到工商管理 (MBA) 常规批分数线且未参加预审面试，或者预审面试结果为不通过的考生，全部具有复试资格。

(2) 对于获得工商管理 (MBA) 预审面试优秀资格的考生，同时达到国家 A 类地区 MBA 分数线，且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者，我校将予拟录取。

(3) 对于获得工商管理 (MBA) 预审面试合格资格的考生，同时达到国家 A 类地区 MBA 分数线，其总成绩 (总成绩=(全国联考成绩总分)/3×0.5+复试成绩×0.5，后同) 将与达到厦大公布的 MBA 复试分数线且复试及格的常规批考生的总成绩合并排序，根据国家招生政策

和本项目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拟录取。

2、预审面试优秀和合格考生提醒

2023年预审招生政策中规定，预审面试选择项目和对应的班级，一旦提交选择，不能更改。如要更改项目和班级，只能选择放弃预审面试成绩和资格，按常规批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可在2023年联考成绩达到厦大线后，选择申请常规批的面试。

3、复试申请时间

达到工商管理（MBA）常规批分数线或未获得预审面试优秀或合格资格的常规批考生，登录厦门大学MBA中心官网（<http://mba.xmu.edu.cn/>），在招生服务系统中注册并填写资料，提交复试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17:00。复试名单于3月28日公布。

4、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本人携带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审查，请提前做好准备：

（1）已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一份；

（2）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报考学历大学期间完整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可以是复印件，但复印件上需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5）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本人2023年全国联考准考证一份（在研招网上打印）；

(7) 考生告知书一份；

注意：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复试实施办法

1、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考核。其中已获得预审面试优秀或合格资格的考生，因预审面试成绩有效，则不参加此次复试。

2、复试比例。原则上在 1:1.2 至 1:2 之间。

3、复试内容主要包括

(1) 管理潜质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沟通能力、自信心、分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

(2) 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管理经验、精神面貌、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应变能力。

(3) 外语测试。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等方面。

(4) 政治测试。

4、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5、复试方式：仅面试，无笔试。

面试考官集中在考室，座位保持安全的间距。考前，考官随机抽取考室号，考生按预约面试的时间进行报到，并随机抽取面试号进行面试。面试过程隐去考生姓名，考官按考生的面试号进行评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以 20-30 分钟为宜，以考官考核充分为准；面试考官不少于 5 人；参加复试的教师须独立评分。

6、复试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7、复试成绩的比例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复试成绩的权重为：占总成绩的 50%。

四、复试要求

1、在复试录取工作开始前召开培训会，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面试官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中明确各类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与参与命题、制卷和面试等复试工作的涉密教师和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2、复试全程做好记录、录音和录像工作。复试考核小组须评定每位考生的成绩，对特定考生给出相应评语。复试完毕后录音、录像资料以及复试记录保存三年（未录取者保留一年）。

3、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初试成绩（含单科和总分）和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经校招考办审核后在中心网站上公示。

4、复试工作结束后，将复试成绩及结果及时报送学院审核，学院再报招考办审核。

五、录取

1、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按照考生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3 \times 50% + 复试成绩 \times 50%）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如果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再相同，则比较满分等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较高者被录取。

2. 根据考生总成绩的高低，将候补录取考生按先后顺序排列，并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候补3”…字样，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将通过官网发布信息 and 电话直接联系的方式，通知候补考生自

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告知候补考生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到最后很可能出现候补不上的局面。因为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同时，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若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我校将跳过该生顺次候补录取紧随其后的候补考生。

3、不予录取情况。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5、复试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召开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应报送学校招考办，同意备案后在网站向社会公布。拟录取名单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批后最终确定。

六、体检

考生在获得拟录取资格后两周内提交体检报告单。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要求如下：

1、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

2、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肝功能、尿常规、胸片。

3、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七、监督与复议

1、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对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举报，举报电话：0592-2186219。

2、实行校、院二级复试巡视制度。校领导、纪委、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和考试中心、监察处等单位组成若干校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校、院巡视小组将深入各院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

3、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

5、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各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6、加强复试纪律监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7、加大新生复查力度。入学后三个月内，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各单位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

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本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由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九、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2023年3月20日